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 人才培育六年計畫之推動

李昱叡 教育部體育司專員

前言

一、學校體育為國家體育發展之基礎

學校體育係國家體育的基礎，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奠定國家競技體育與全民體育的基礎，是學校體育的重要目標。長期以來，學校體育已逐步建立養成優秀運動人才必須經過選才、訓練、競賽、輔導以及獎勵等連串措施與配套規劃的機制，作為人力提升的發展基礎。

二、學校競技運動優質化契機

為提升競技實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戴主任委員遐齡曾於 2011（民國 100）年 11 月 30 日之平面媒體表示未來 2017 世大運以擠進世界前 5 名為目標；為落實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工作，教育部前部長吳清基博士亦於同年 12 月 19 日指示「迎接 2017 年世大運，將落實國中小體育訓練、加強體育研究以及體育課程不縮水等期待與承諾」。吳前部長同時也期待在 2017 年的世大

運，「台灣可以擠進世界前 5 名，讓世界看見台灣」，並於 12 月 19 日部務會報指示籌組教育部專案小組並積極落實運動人才培育工作；總統更於 2012 年 1 月 7 日總統治國週記提到「今天的世大運所展現的是屬於競技性的體育，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很希望藉這個機會帶動全民的運動」，因此，對於學校競技運動優質化發展已經有另一層次的思考。

三、人才培育工作刻不容緩

2012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召開「協助台北市政府籌辦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指示體育司及相關單位「將人才培育時程做整體性規劃，並按季列管」，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工作已納入教育部重要政策。201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0 分教育部首長幕僚會議中，體育司就研擬「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六年計畫（簡報）」案向蔣部長專案報告，經審議後通過並應積極執行（教育部，2012a，2012b）。

表1 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六年計畫規劃期程

日程	工作內容
100 年 11 月 30 日	台北市成功取得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
100 年 12 月 19 日	部長指示「迎接 2017 年世大運，將落實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101 年 01 月 09 日	教育部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指示體育司及相關單位「將人才培育時程做整體性規劃，並按季列管」
101 年 02 月 01 日	召開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人才培育工作會議
101 年 04 月 17 日	召開協助台北市政府辦理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團隊會議
101 年 04 月 26 日	召開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運動科學協助會議
101 年 04 月 30 日	第 223 次首長幕僚會議研提有關研擬「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六年計畫（簡報）」案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之背景分析

一、未來環境分析

（一）國際環境部分

1. 競技運動等同國家競爭力時代來臨

窺諸各國推展體育運動之目的，大體分為全民運動之普及與競技運動水準之提升兩大主軸。全民運動以培養國民參與運動的興趣、強化健康體適能、增進國民健康為標的，對象為全體國民；競技運動則為具有潛力及具國際競爭力之運動選手。但對相對少數的運動選手，卻往往需要投注大量資源，例如 1952 年到 1988 年期間，前東德及前蘇聯，其歷屆奧運會的獎牌數，均居領導地位，且為致力競技運動系統發展的領先集團，隨西方國家越來越重視競技運動發展的同時，諸如像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紐西蘭及英國也一致將競技運動發展視為國

力的展現，因此產生一種「全球競技運動競賽（a global sporting arms race）」現象，並藉由參加奧運會的成就表現，來提高國家的能見度（教育部，2012a，2012b）。

2. 世界先進國家將競技運動推向科學化以及醫學化層次

世界先進國家為迅速提升自身競技運動實力，不僅積極研究成功模式外，更彼此複製他國成功經驗，也造成了全球競技運動發展之競爭模式趨同現象，除籌組專責推展競技運動的行政組織機構、挹注足額體育經費、發展科學選才系統、制度化培訓教練以及訂定獎勵辦法外，更將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相關研究應用於提升競技運動表現，並視為關鍵成功要素，諸如美國奧會成立 3 座美國奧運訓練中心及 12 座訓練基地；日本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Japan Institute of Sports Sciences, JISS）；南韓成立泰陵選手村（Tae Neung Village）；澳洲成立國家

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澳洲運動學院（Australian Institute of Sport）」等，均已應用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來促進競技運動成績表現（教育部，2012a，2012b）。

3. 世界先進國家相繼重視學生層級國際重要賽會之競爭力

世界先進國家除將重大國際運動賽會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冬季奧運、亞洲冬季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視為重要競爭舞台外，近年積極相繼重視學生層級國際重要賽會，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Youth Olympic Games，簡稱青年奧運，第一屆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於2010年8月14日至26日在新加坡舉行，第二屆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將於2012年在奧地利的因斯布魯克舉行）、亞洲青年運動會（Asian Youth Games，第一屆亞洲青年運動會於2009年6月29日至7月7日在新加坡舉行）、國際少年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及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等各種學生層級賽事，不僅藉參與運動之機會，了解他國（城市）之文化傳統，進而促進國際城市間之交流，更提供各國培養未來國際級競技運動人才接班梯隊之重要舞台（教育部，2012a，2012b）。

4. 世界先進各國紛紛提出青少年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策略

為落實青少年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工作，

部分世界先進國家紛紛整合運動科學與選才機制，提出青少年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策略，使競技運動參與平均年齡逐年下降至13至15歲（部分運動之選才年齡更低），如英國提出「人才選拔與培育計畫（Talent Ident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日本提出「運動人才選拔計畫（Sports Talent Identification Project）」、加拿大提出「運動員長期培育計畫（Long-Term Athlete Development）」，以及澳洲提出「人才選拔與培育（Talent Ident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等計畫方案，期望找對的人才，有系統的依照青少年生理與心理發育成熟階段，在對的時期，培養其對的能力，長期培育（教育部，2012a，2012b）。

（二）國內環境部分

1. 我國參加或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之機會大增

歷年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冬季奧運、亞洲冬季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少年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及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等，對於各運動賽會均積極全力以赴，力求佳績。此外，積極爭取重要國際體育運動賽會來台舉辦亦為重要國際體育政策，舉辦成功之國際形象、媒體效益、觀光效益、門票收入、商品收入等等均為台灣帶來正面效益，近10年在政府不斷努力下，從2001年起，每年舉

辦國際體育運動賽會場次不斷增加，其中在 2009 年還一舉爭取到第八屆世界運動會與第二十一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分別於高雄、台北舉辦，2011 年更爭取到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在台北舉辦，我國參加或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之機會顯著成長（教育部，2012a，2012b）。

2.我國城市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自身競技實力應立即強化

競技運動係以實力於公平、公正、公開場合與他人競爭，不僅在挑戰人類體能極限、爭取個人成績而已，同時也是國家榮耀的展現，而實力不足者，只有敬陪末座，望獎興歎。因應未來我國主辦國際運動賽會以及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青少年層級競技運動人才應往基層紮根培養，落實中長期的培訓工作，持續培養潛力新秀，才能在台灣締造佳績。

3.成立教育部體育署

2012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未來教育部將設置 8 個司、6 個處、3 個三級機關、11 個附屬機構，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也將三合一整併，統一事權。組織改造後的教育部最快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運作，並設置「體育署」，統籌國家學校體育、競技體育、全民體育、國際體育及運動設施等整體體育事務（教育部，

2012a，2012b）。

4.少子女化影響學校競技運動人才質與量

依據內政部「粗出生率」（Crude Birth Rate, CBR，即每年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以及嬰兒出生數統計顯示，1951（民國 40）年時我國的粗出生率高達 49.97%，嬰兒出生數為 38 萬 5,383 人。1970 年的粗出生率為 27.2%，約為 1951 年的一半。2010 年的粗出生率更下滑至 7.21%。而「嬰兒出生數量」也是下滑趨勢，出生數量從 1963 年後開始下降，遞減，2010 年我國出生嬰兒數量僅剩 16 萬 6,886 人，為未及 1961 年出生數的二分之一（如圖 1），人口質量的結構改變，將大大衝擊學校競技運動人才之參與人口、選才工作以及接班梯隊形成之素質（教育部，2012a，20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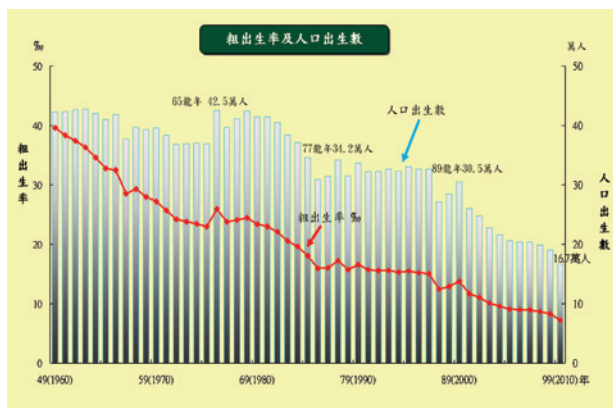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人口出生數下滑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之情勢分析

一、競爭優勢評析

(一) 台灣參加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之競爭優勢

1. 國家體育重點政策之一。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3. 傳統奪牌重點如網球、跆拳道、桌球、射箭及柔道等運動（項目）仍具優勢。

4.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在台主辦，我國具有主場優勢之地利。

(二) 台灣參加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之競爭劣勢

1. 我國國際賽會奪金奪牌運動的穩定度有待強化。
2. 國際化之長程完整培訓策略與配合機制有待落實。
3. 競技運動事務人力素質有待持續與國際接軌。



圖 2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競爭優勢評析

4. 競技運動科研應用於提升競技運動成績表現仍待持續強化。
5. 選才、育才與到成才之人才銜續養成機制待落實。
6. 人才培育之軟硬體經費有待兼重寬籌。

5. 我國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獎排名逐年提升。

(四) 台灣提升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獎排名之競爭威脅

1. 亞洲國家如大陸、韓國及日本等之競爭威脅。
2. 美洲國家如加拿大及美國等之競爭威脅。
3. 歐洲國家如俄羅斯、英國、烏克蘭等之競爭威脅。

(三) 台灣參加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之競爭機會

1. 持續強化可奪牌的競技運動項目之競爭優勢。
2. 扶植具發展潛力的競技運動項目之競爭實力。
3. 策略發展藍海競技運動項目，開拓奪牌廣度。
4. 提早籌備重點競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二、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參賽實力分析

歷年獲得獎牌數之分布資料及最近一屆亞運及世大運成績作為評估基準，我國在世界大學運動會有奪牌機會之運動如表 2（教育部，2012a，2012b）。

表2 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參賽實力分析

順序	運動種類	實力評估			
		奪金	奪牌	潛力	藍海
必辦	1 田徑 (Athletics)			○	
	2 水上運動：游泳 (Aquatics: Swimming)			○	
	3 水上運動：跳水 (Aquatics: Diving)				○
	4 水上運動：水球 (Aquatics: Water Polo)				○
	5 籃球 (Basketball)		○ (女)		
	6 擊劍 (Fencing)				
	7 足球 (Football)			○ (女)	
	8 競技體操 (Gymnastics: Artistic)		○		
	9 韻律體操 (Gymnastics: Rhythmic)				
	10 柔道 (Judo)		○	○	
	11 桌球 (Table Tennis)	○	○		
	12 網球 (Tennis)	○	○		
	13 排球 (Volleyball)	○ (女)	○ (女)		
	14 跆拳道 (Taekwondo)	○	○		
選辦	15 棒球 (Baseball)		○		
	16 射箭 (Archery)	○	○		
	17 羽球 (Badminton)	○	○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六年計畫重點

一、推動期程：自 2012 年 6 月起至 2017 年 12 月止。

二、計畫目標

- (一) 提升台灣參加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總排名（金牌數）「保 7 搶 5」（指金牌數之排名保住第 7 名，擠進前 5 名）。
- (二) 全面提升國家競技運動事務人力資源素質及培育體制。
- (三) 促進台灣運動科研與競技訓練發展緊密結合。
- (四) 突破我國參加奧運、亞運、青年奧運、及亞洲青年運動會歷年參賽最優成績。

三、推動策略及各項子計畫說明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研議推動 5 大子計畫，先行分析選定世界大學運動會競技運動重點發展之奪金、奪牌、潛力及藍海項目，透過選才、訓練、國內外參賽、運動科學協助及生涯輔導等一連串育才成才配套措施來落實人才培育，子計畫包括：

- (一) 策略選項並落實選才機制，培育量足質精頂尖競技運動人才。
- (二) 健全育才配套，持續適性發展各級學校運動人才。
- (三) 強化訓練效能及參賽效能，精進競技運動事務人力。
- (四) 強化運動科研提升競技成績之聯結。
- (五) 競技運動人才生涯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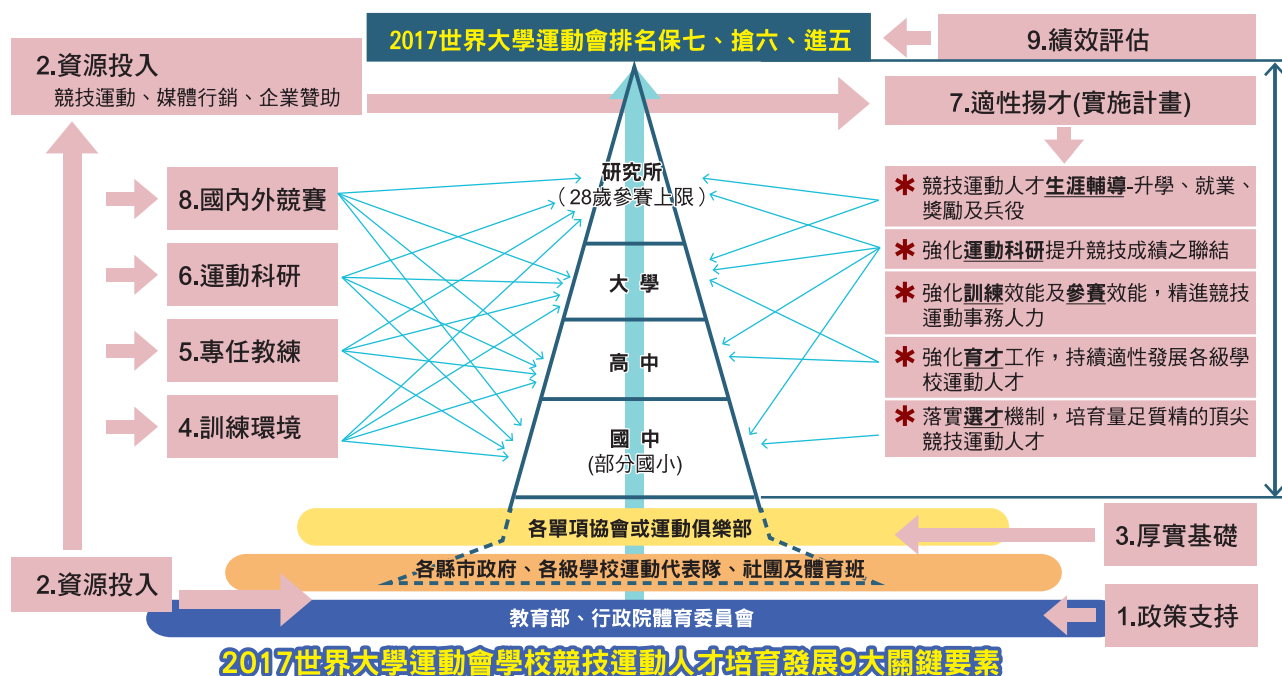


圖 3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之關鍵要素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子計畫將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體育重點發展學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大專體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高中體總）共同推動，各子計畫與主、協辦單位說明如表 3（教育部，2012a，2012b）。

表3 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子計畫說明

子計畫說明		具體作法	主辦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一、選才	策略選項並落實選才機制，培育量足質精頂尖競技運動人才	1-1 分析選定世界大學運動會競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		
		1-2 整合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進行「運動成績選才與育才」	大專體總	高中體總
		1-3 實施運動科學檢測推動「運動資質選才與育才」	專案委辦	
二、育才	強化育才工作，持續適性發展各級學校運動人才	2-1 落實區域競技運動人才培體系	體育司	中辦、各縣市
		2-2 強化各級學校運動代表團隊資源（含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體育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中辦、各縣市、各級學校
		2-3 推動各級學校體育班重點優質化	專案委辦	中辦、各縣市
		2-4 擴大辦理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培育	專案委辦	各縣市
		2-5 結合基層訓練站資源推動培訓工作	體委會 體育司	各級學校
三、訓練及參賽	強化訓練效能及參賽效能，精進競技運動事務人力	3-1 推動各級學校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含巡迴教練）	各縣市	各級學校
		3-2 落實學校運動指導教練進修與增能	專案委辦	各級學校
		3-3 延聘優秀外籍教練來台駐校指導並辦理國際專業證照研習	專案委辦	各級學校
		3-4 輔導重點培育選手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	專案委辦	各級學校
		3-5 推動全中、全大運及高中、大專運動聯賽接軌世大運	體育司	各級學校
四、運動科研	強化運動科研提升競技成績之聯結	4-1 推動大學成立6 座區域運動科學服務中心	體育司 專案委辦	高教司、技職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體育大學、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2 推動各縣市政府配置運動傷害防護員及建立醫護網	體育司	各縣市
		4-3 強化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	專案委辦	國立中正大學
		4-4 強化運動人才心理及智慧素質	體育司	
		4-5 建置運動賽會中心及北區訓練基地	專案委辦	

表3（續） 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子計畫說明

子計畫說明		具體作法	主辦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單位)
五、 生涯 輔導	競技運動人才生涯 輔導	5-1 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及甄試升學輔導	專案委辦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高教司、技職司、中辦
		5-2 擴大辦理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103學年起調整為特色招生)	體育司	中教司、中辦、各體育班
		5-3 辦理中等以上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助學措施	體育司	高教司、技職司、中辦、各大學
		5-4 輔導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表現優秀運動員就學、就業、取得專業證照及兵役事宜	體育司	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各大學

四、經費概算：本案經費規劃總計經費為11.75億，未來視本部各年度預算實際編列情形調整容納。

績效評估及階段賽會檢測之作法

未來為達成我國於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達成總排名「保7搶5」之目標，將配合各階段檢測賽，評估實力成長之趨勢並分析及調整推動策略，階段賽會檢測如下：

- 一、參加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並創佳績。
- 二、參加2013第二屆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並創佳績。
- 三、參加2013第十五屆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並創佳績。
- 四、參加2013俄羅斯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並創佳績。
- 五、參加2014第二屆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並創佳績。
- 六、參加2015韓國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並創佳績。
- 七、參加2016里約熱內盧奧林匹克運動會，並創佳績。

輔導機制

一、行政組織

- (一) 教育部籌組「2017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專案小組」，結合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大專體總、高中體總及大學校院共同推動。
- (二) 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合作積極推動人才培育計畫。

二、行政措施

- (一) 依程序辦理專案委託計畫。
- (二) 依程序辦理行政協助或行政委任。
- (三) 依程序辦理補助計畫經費。

三、管考機制

- (一) 計畫過程的監控：由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組成專案小組，配合各項子計畫之工作時程，針對各計畫中所擬定的進度、經費的運用、執行成效、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效間之符合程度等，進行檢視與考核，以確保各計畫的執行品質與績效。

(二) 執行成效之管考

1. 各補助及委辦單位製作各項子計畫進度表並依其日程作管控。
2. 製作經費報表進行控管。
3. 增設代理人機制並製作通訊錄給相關人員。

(三) 分年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定期由大專體總專案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提供計畫參與單位代表之面對面溝通的介面與平台，並深入討論子計畫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之實務問題，同時檢視各子計畫執行之初步成果與計畫書之相符性，宣導並轉達總計畫之最新相關規定、期中訪視時程與要求。

(四) 彙整各子計畫進度表：製作制式表格提供並要求各子計畫每季填寫繳交各子計畫進度表，確實掌握並管制各子計畫之執行進度。

(五) 計畫經費執行月報表：製作計畫經費執行月報表提供並要求各子計畫負責單位，填寫計畫經費執行狀況，確實掌握計畫會計核銷作業進度。

(六) 由於本計畫執行期程長達 6 年，須確實由各補助及委辦單位針對各計畫中所擬定的進度、經費的運用、執行成效、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效間之符合程度等，進行檢視與考核，提會審議，並視需要及工作檢討對次年計畫進行微調，以確保各計畫的執行品質與績效。

(七) 適時向部長簡報世大運人才培育之籌備

進度。

(八) 配合實際執行情形，計畫採逐年滾動式修正，修正計畫依行政程序簽奉首長核定後實施。

展望未來

為落實青少年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工作，部分世界先進國家紛紛整合運動科學與選才機制，提出青少年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策略，找尋對的人才，有系統的依照青少年生理與心理發育成熟階段，在對的時期，培養其對的能力，長期培育。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在台北舉辦，綜觀國際及國內環境變遷並檢視人才培育所面臨的問題，教育部配合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在台北舉行，提出「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六年計畫」，計畫重點分別為「落實選才機制，培育量足質精的頂尖競技運動人才」、「強化育才工作，持續適性發展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強化訓練效能及參賽效能，精進競技運動事務人力」、「強化運動科研提升競技成績之聯結」及「競技運動人才生涯輔導」共 5 大策略來落實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工作，希望未來能優化學校競技運動人才的質與量，於 2017 年達成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總排名達成「保住第 7 名，擠進前 5 名」之列。

參考文獻

教育部 (2012a)。教育部首長幕僚會議有關研擬「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六年計畫(簡報)」會議紀錄。

教育部 (2012b)。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六年計畫。